

信息工程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21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 B 包 (荧光定量 PCR 等)

资金来源: 学科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 157.69 万元

中标供应商: 郑州明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处

验收工作组: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学科与重点建设处

技术专家: 刘晓旻 张宏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 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 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履行验收。

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1378-B 包”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 已经由信息工程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检验。安装调试后, 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 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 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 查看了文本资料; 现场核对、测试了仪器设备。

三、工作组在验收中, 发现:

1. 发现货物交接清单和培训记录不完善;
2. 手动移液器和磁力分选系统的原产地与合同不一致;
3. 本项目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

四、验收工作组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 满足以上条件后, 本次验收的设备予以通过验收。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玮娜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 郭存海

采购单位监督人: 孙岩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晓旻 张宏坡 张宏立 张宏立 张宏立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杨世威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整改情况说明

致：郑州大学

我单位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78）B包并成为中标人并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其中采购货物扫描振镜投标型号为QS15X-AG，该产品因商务在合同制作过程中有误，造成型号有误（S15X-AG），实际型号为QS15X-AG。

给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我司将在以后加强自身管理，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2、交接清单与培训记录不完善，已按要求加盖信息工程学院及我司公章。

3、手动移液器和磁力分选系统的原产地与合同不一致。其中合同中移液器（产地中国）/磁力分选系统（产地中国）与实际产地移液器（产地德国）/磁力分选系统（产地英国），此两项设备因疫情及原材料原因国产停产，为满足要求只能提供国外版本，参数满足招标要求，且比国产设备精度更高。

特此说明！

已按要求整改

2021.12.8
杨磊

郑州明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